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及比利時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

雙聯博士學位甄選作業機制

105.12.29 105 學年度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6 10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雙聯學位計畫之目的，希望提供本所與比利時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目前合作單位「跨文化、遷徙及少數民族研究中心(IMMRC)」、「媒體研究所(IMS)」)之博士生能在雙邊指導教授的指導下，接受雙邊博士班之研究訓練、完成博士論文後，取得雙聯博士學位。本計畫之甄選作業機制如下。

➤ **第一階段：**初選本所與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合作單位雙聯博士學位計畫之候選人。

(一)、日期：依據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公告

(二)、申請資格：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2.全職學生。

(三)、申請文件：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以 2 頁 A4 為限)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以 5 頁 A4 為限)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尚未口試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證後，以碩士論文全文初稿替代，並須註明預定口試日期。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甄選委員：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五)、審核機制：

1.書面審查評分標準(50%)：研究計畫及學術著作(50分)，課業成績(30

分)，其他（如自傳、社會參與、課外表現、發展潛力等）（20分）。

2.面試評分標準(50%)：才識（如專業知識、問題判斷、分析、志趣等）(60分)，言辭（20分），外語能力（20分）。

(六)、名額：通過本所博士班招生入學審查、面試，擇優錄取 1-2 名成為本所與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合作單位雙聯博士學位計畫之候選人。

(七)、通過甄選之博士生學習研究任務：

錄取的博士生應積極準備符合第二階段申請時所需的各項申請資格條件。

➤ **第二階段**：選定最終參與本所與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合作單位雙聯博士學位計畫之博士生人選。

(一)、日期：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後(3月)公告甄選簡章；並於學期結束前(6月)舉辦甄選會議。

(二)、申請資格：

1. 通過第一階段甄選成為本所與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合作單位雙聯博士學位計畫之候選人。
2. 於本所至少修畢 6 學分。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GPA)達 3 以上。
4. 語言能力要求：英文語言能力(以英文標準為例，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標準)
 - (1) 托福 CBT196 分 (托福 IBT71 分)
 - (2) IELTS 6 分
5. 具國際學術前瞻研究與發表潛力。

(三)、申請文件：

1. 前一學期本校成績單(附排名)
2. 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 (有效期間內，正本核對後歸還)
3. 赴魯汶研究計畫書
4. 其他研究學術表現

(四)、甄選委員：本所計畫團隊、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合作單位至少 1-2 位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雙方甄選作業，其中雙方指導教授及計畫協同主持人為當然委員。

(五)、審核機制：從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之計畫候選人，依上述資格審核正式成為本所與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合作單位雙聯博士學位計畫之人選。

(六)、名額：1 名。

(七)、通過甄選之博士生學習研究任務：

- 1.與計畫團隊諮商選定雙方指導教授，針對未來博士論文研究題目與本所負責之指導教授諮商未來欲進行合作之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合作單位相應之指導對象。
- 2.於第二學年參與一年之雙聯學位計畫培訓課程，上、下學期課程規劃如下：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指導教授開課)
上學期	社會科學英文 期刊論文寫作	廖達琪,希家玆 (英語授課)
下學期	雙聯學位博士論文專題	廖達琪,希家玆 (英語授課)

- 3.積極達成第三階段各項出國檢核標準與條件。
- 4.應於預定出國前一年事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未通過或補助金額不足者，再依據「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辦法」提出申請。

➤ **第三階段：檢核選送博士生是否符合雙方簽署各項資格**

(一)、日期：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後(7月)

(二)、申請資格：

- 1.於本所修業期限至少滿2學年
- 2.於本所修畢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30學分
- 3.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皆須達3以上
- 4.修畢一年之雙聯學位計畫培訓課程
- 5.於本所通過博士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6.語言能力要求：英文語言能力(以英文標準為例，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標準)

(1)托福 CBT213 分 (托福 IBT79 分)

(2)IELTS 6.5 分

(三)、申請文件：

- 1.本校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 2.博士候選人資格通知書
- 3.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 (有效期間內，正本核對後歸還)
- 4.英文博士論文研究大綱

(四)、甄選委員：本所計畫團隊、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合作單位至少1-2位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雙方甄選作業，其中雙方指導教授及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當然委員。

(五)、審核機制：檢核上述各項資格，不合檢核機制各項規定者，給予半年

觀察期，再經評估若依然無法達到標準，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予以淘汰。

(六)、通過甄選之博士生學習研究任務：

1.準備出國相關事宜。

2.向魯汶大學提出註冊申請。

※1.在本所獲校內外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支持的前提下，選送博士生出國期間，可申請領取相應獎學金：當年度9月出國，出國2年期間可領每年80萬元獎學金補助（含指導教授費、學費、生活費等）。

2.博士生應依照「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於出國前一年申請，未通過或補助金額不足者再依據「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辦法」提出申請，每年獲補助校內外獎學金總額不得超過80萬元。

備註：參與本計畫之博士生，除了需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與研究要求外，若過程中發現博士生無法勝任、表現不佳、不符畢業條件或其他緣由者，得經雙方經召開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取消參與資格，並應依規定退還已領之獎學金。